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股份被动增加至 30%以上
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006224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仪器仪表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股份被动增加至 30%以上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份注销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仪器仪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29.91%被动增加至 30.01%。

股东名称	变动前 股数（股）	变动 前比 例 （%）	变动后 股数（股）	变动 后比 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 动的时 间区间
中国机械 工业仪器 仪表集团 有限公司	153,510,000	29.91	153,510,000	3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u>公司股份注 销，控股股东持股 比例被动增加</u>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股份被动增加至 30%以上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国机仪器仪表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